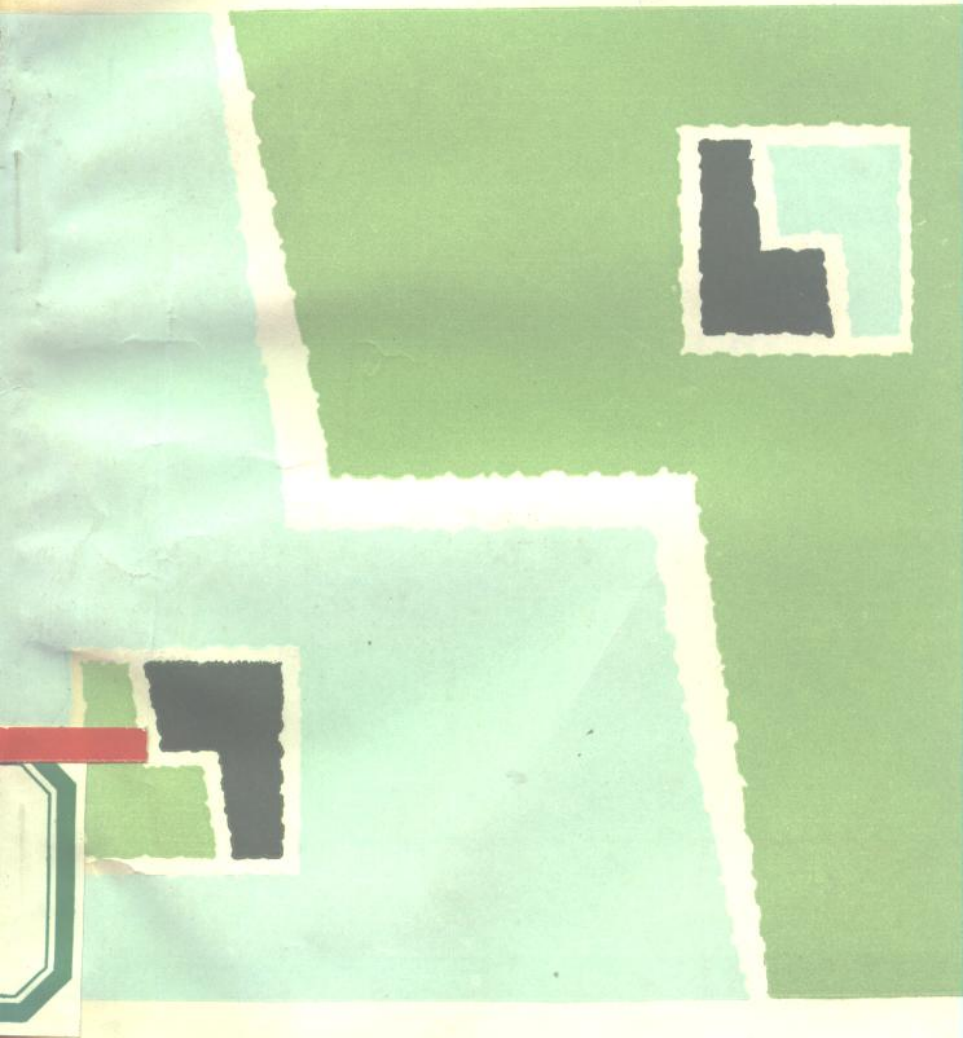


辩证法的历史与逻辑



广西人民出版社

赵光武 著

辩证法的历史与逻辑

赵 光 武 著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辩证法的历史与逻辑

赵光武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梧州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6.125印张 133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册

书号:2113·42 定价:0.98元

ISBN 7—219—00124—X

B·4

前 言

《辩证法的历史与逻辑》是我著《唯物主义的历史与理论》（1984年4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的姊妹篇。它们的总体设计、结构、研究方法基本相同，并在内容上力求相互衔接和交叉深入。

这本书，也是笔者在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专题研究课的过程中，一再充实修改有关讲义的基础上成书的。

它以揭示辩证法的实质及其发展的内在逻辑为中心，把有关理论的知识与历史的知识，哲学的知识与具体科学的知识，贯通起来、结合起来，努力用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从不同侧面进行专题探讨。其中，大致包括三部分：第一，从总体上揭示实质、探索规律。如，辩证法概念的由来及其实质的揭示；辩证法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第二，从不同的联系上揭示实质、探索规律。如，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关系；形而上学对辩证法的影响。第三，从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的由来与发展上揭示实质、探索规律。如，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辩证法的相对绝对观。

在该书的成型过程中，中南财经大学哲学研究室胡贤鑫同志对将讲义整理成书稿，花费了许多心血，在引文的核对、文字的加工与内容的推敲上做了大量工作，对其出版问世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本人由衷感激，深表谢意。

诚然，此书与其姊妹篇一样，是我近几年来在开课中应
急草成的，在体系、观点、材料等方面都带探索性、尝试性，
加之个人水平所限，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辩证法的名称与实质.....	(1)
第一节 在古代,辩证法名称的产生与含义的 演变.....	(1)
第二节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辩证法词义的演变	(1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辩证法的实质...	(20)
第二章 辩证法发展的历史阶段.....	(22)
第一节 古代辩证法.....	(22)
第二节 近代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	(26)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的创立和发展.....	(39)
第三章 辩证法与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关系.....	(75)
第一节 辩证法与唯物论或唯心论结合的可能性 与必然性.....	(75)
第二节 在古代,辩证法与唯物论结合的具体原 因和特点.....	(77)
第三节 在近代,系统的辩证法与唯心论结合的 原因与特点.....	(81)
第四节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法与唯物论 结合的原因与特点.....	(90)
第四章 形而上学对辩证法的影响.....	(96)

第一节	形而上学一词的由来及其含义的演化…	(96)
第二节	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历史演变………	(102)
第三节	形而上学对辩证法的作用………	(111)
第五章	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	(120)
第一节	古代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	(120)
第二节	近代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	(134)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	(143)
第四节	对立统一观与一般系统论………	(151)
第六章	辩证法的绝对、相对观………	(167)
第一节	绝对、相对范畴的特点以及研究这对 范畴的意义………	(167)
第二节	绝对、相对范畴的由来与实质………	(169)
第三节	绝对相对的辩证关系………	(184)
第四节	绝对相对范畴的实践意义………	(185)

第一章

辩证法的名称与实质

我们知道，物质世界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而且是普遍联系、不断发展、由矛盾构成的，具有辩证性。

哲学作为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为着阐明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既需要研究世界的物质问题、万物的本原问题，也需要研究世界的辩证性问题，即事物的联系、发展以及发展的源泉问题。

围绕着世界的物质性问题，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围绕着世界的辩证性问题，一直存在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

辩证法和唯物论一样，自从哲学产生，它也就产生了。那末，辩证法这个名称是何时出现的呢？它的涵义有哪些变化，怎样由多义到一义，逐渐趋于精确？哲学家们又是怎样最终正确地揭示它的实质的？这一章，我们着重谈谈这些问题。

第一节 在古代，辩证法名称的产生与含义的演变

在欧洲，据哲学史料记载，最初明确地使用“辩证法”并提倡掌握辩证法艺术的，是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

(公元前469——399年)。苏格拉底是个唯心论者，以教人知识和进行伦理道德教育为生。他的周围聚集了一批青年贵族，其中有柏拉图、克里底亚等人。他很喜欢同别人讨论问题，很善于在讨论中揭露对方谈话中的矛盾，启发对方，使对方的认识发生转变。他把这种法方叫做“辩证法”。“他认为每个人都应当下决心掌握这个艺术，下功夫去学习它”^①。

苏格拉底自己没有写下什么著作，他的思想，主要是由他的学生柏拉图写的许多《对话》中传下来的。

那末，苏格拉底所说的辩证法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呢？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说，苏格拉底运用的这种辩证法具有一种特点：“他一有机会就引导人去思索自己的责任，不管这机会是自然产生的还是苏格拉底故意造成的。……接着他就引导他们离开这种特殊事例去思索普遍的原则，引导他们思索、确信并认识什么是确定的正当的东西，什么是普遍的原则，什么是自在自为的真和美。”黑格尔还进一步指出：这种方法就是“从具体的事例发展到普遍的原则，并使潜在于人们意识中的概念明确呈现出来”^②。苏格拉底常用这种方法同别人讨论道德问题，如探求正义、勇敢之类的定义。在讨论中，他总是居于发问的地位，对方总是用一些有关道德的特殊事情来回答，而他则不断揭露出矛盾，指出对方始终没有找到这一道德的定义。可见，苏格拉底所说辩证法的具体含义，就是通过对话揭露对方认识中一般与个别的矛盾，从特殊上升到一般，以寻求普遍和绝对知识的方法。换

①《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卷，第59页。

②《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卷，第53页。

一句话说，这种方法也就是“归纳”和“下定义”的方法。所以，亚里士多德评论说：“两件大事尽可归之于苏格拉底——归纳思辨与普遍定义”^①。

苏格拉底在运用这种方法揭露对方认识中一般与个别的矛盾时，往往迫使对方承认自己的无知，因此也可以说是对对方的一种“讥讽”。然后，他又引导对方认识普遍性的原则，认识所谓自在自为的真和美，即帮助对方认识普遍性的定义。所以，他自称这种方法是一种“精神接生术”，意思是说人的知识好比母体中的胎儿；是头脑里固有的，他不过用这种方法使它降生出来。可见，他讲的这种特殊中求得一般的方法，包括讥讽、助产、归纳和定义四个环节。

讥讽：通过不断追问，使对方自相矛盾，承认自己对此事无知；

助产：帮忙对方抛弃谬见，找到正确、普遍的原则；

归纳：从个别事物中找到一般（通过对个别的善的分析、比较，寻找“一般”的道德原则）。

定义：把单一的概念归到一般中去。

这四个环节中始终贯穿着一条主线，就是揭露认识过程中一般与个别的矛盾。

由此不难看出，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充其量只是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思维过程中的矛盾。也就是说，它只是反映了思维辩证法的一个具体侧面，即一般与个别的矛盾，而对于思维辩证法的大部和外部世界（自然界、人类社会）的辩证法的全部都没有涉及。即使对于思维辩证法中一般与个别矛盾的解决，也颠倒了两者的真实关系，陷入了唯心论。这是因

^①《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66—267页。

为，在一般与个别的矛盾中，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即个性中包含着共性，无个性即无共性；概念、范畴、定义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从具体事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而苏格拉底却把一般与个别割裂开来，认为一般先于特殊，高于特殊，是自在自为的、最真实的东西，是本原。人的认识的任务不在于把它从个别事物中抽象出来，而在于把它从所潜在的头脑中“接生”出来。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思想。所以他所说的辩证法，只是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部分地反映了思维的辩证法。

柏拉图继承和发展了苏格拉底的观点。前面讲到，苏格拉底没有写下什么著作，所以他所说的辩证法一词，不可能见之于他的书面文字。到了柏拉图，情况就不同了。他写了十几篇《对话》，如《美诺篇》、《斐多篇》、《理想国》、《泰阿泰德篇》、《巴门尼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法篇》等。根据现存的哲学史料记载，见之于书面文字的“辩证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柏拉图的著作中。

柏拉图所用辩证法一词的含义是什么呢？在他看来，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辩证法是一门最高的科学。他把辩证法比作主要乐曲，把数学、天文学比作前奏曲，两者的关系是主要乐曲与前奏曲的关系，主张把“辩证法摆在一切科学之上，作为一切科学的基石或顶峰”^①。他还在《理想国》中提出：培养统治者的办法是，初等教育是音乐体育，高等教育是数学、天文学等，最后学习“辩证法”这门最高的科学。

第二，辩证法是一门“掌握问答术的科学”。这就是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06页。

说，他也把辩证法当作一种在讨论和对话中，揭露对方的矛盾，以求得真理的方法。

第三，辩证法是揭露认识过程中一般与个别的矛盾的方法。他不仅讲从个别到一般，而且讲从一般到个别；通过这种方法所认识的真理就是各种个别的理念与最高的理念。柏拉图讲的从个别到一般，有以下两层意思，一是从个别事物认识个别的理念。怎样做到这一步呢？他认为要认识理念，就必须给许多个别事物假定一个概念，把它们统一起来。他说：“当我们给许多个别事物加上同一的名称时，我们就假定有一个理念存在”。比如，用床和桌子这两个概念把各种不同的床和桌子总括起来，这床和桌子就是他所假定的理念。这种对个别事物假定一个最简单的理念的方法就是他的辩证法。很明显，他讲的理念，不是从具体事物中概括出来的，存在于具体事物中的普遍本质，而是给具体事物规定的一般的名称。那么理念是从哪里来的呢？进行假定的根据是什么呢？他说：“这就是一种回忆，回忆到我们的灵魂随着神灵游历时所见到的一切；那时它高瞻远瞩，超出我们误以为真实的东西，抬头望见了那真正的本体。”^①可见，他说的假定，不过是促使回忆、实现回忆的一种形式。他不是唯物地说明认识如何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而是用个别来表明它们是由一般派生的，被一般所规定的，它们应该按理念来命名，因理念而得名。

柏拉图讲的从个别到一般的第二层意思是，从个别的理念上升到最高的理念。这两层意思，就是他所说的这样一段话：“当一个人根据辩证法企图只用推理而不要任何感觉以

①《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卷，第75页。

求达到每个事物的本身〔按即理念〕，并且这样坚持下去，一直到他通过纯粹的思想而认识到善本身的时候，他就达到了可知世界的极限”^①。他在阐述这个从个别的理念推论到最高的理念的思维过程后，明确指出，这个思想的进程就叫做辩证法。是由特殊到一般。怎样从一般到特殊呢？他说，在上升到绝对的第一原理之后，又可以回过头来，把握那些以这个原理为根据的、从这个原理提出来的东西，最后下降到结论。这就是用最普遍的理念去把握个别的理念。从以上叙述来看，他讲的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完全是思维领域中特殊概念与普遍概念之间的归纳和演绎的关系。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在进行这种活动的时候，人的理性决不引用任何感性事物，而只引用理念，从一个理念到另一个理念，并且归结到理念。”^②

由于柏拉图的主要精力用于研究理念世界，即研究他给理念世界规定的各种层次的理念（包括第一层次的理念，如“桌子”、“椅子”，第二层次的理念，如数学、几何学的“方”、“圆”，第三次层次的理念，如艺术、道德方面的“美”、“善”等。）以及各种理念的关系。所以，他在自己的著作中用了大量的篇幅讨论各种概念的关系，涉及到概念的辩证法。

第四，辩证法是考察不同概念的特点与相互关系的方法。柏拉图认为，对于“同”与“异”、“静”与“动”、“生”与“灭”，甚至“有”与“非有”这些范畴都必须这样的考察，必须问，这一范畴就本身来看应该是怎样的，在承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3页。

②《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1页。

认了与其相对的另一范畴时，它们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在他看来，这就是辩证法的任务，这些问题考察清楚以后，人们就可以认识本质的真理了。

柏拉图是怎样看待这类问题的呢？我们且看他对于“一”与“多”的关系的考察。他在《巴门尼德篇》中以苏格拉底的口气说：假如有人证明给我看，说我是“一”又是“多”，则他并不会令我惊异，因为他指明了我是“多”，并指出我有左右两边，上面和下面、前面和后面，所以“多”是内在于我。再则，我是“一”，因为我是我们七人中的一个。同样，石头、木头等等也是“一”和“多”的统一体。可见，他认为“一”与“多”是相互包含、相互转化、彼此规定的，而不是彼此孤立、相互隔绝、互不相干的。从对于“一”与“多”的相互关系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概念之间的统一与转化的关系。所以黑格尔说：《巴门尼德篇》对辩证法研究的整个结果，最后是这样总括的：有、非有；静、动；生、灭；等等，“不论就它自身或就它与别的理念的关系而言，——总之，一切理念既存在又不存在，既表现又不表现”，如“一既是一也是多”，这是因为“在一是一这一命题里也包含着一不是一而是多的意思。反之，在多是多的这一命题里也说出了多不是多而是一。这些理念被表明为辩证的，本质上是与其对方同一。这就是真理的所在”^①。

从以上四个方面来看，柏拉图对辩证法一词的了解，既继承了苏格拉底的思想，又发展了苏格拉底的思想。所谓继承，主要表现在他也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以唯心主义

^①《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卷，第219页。

的形式揭示了认识过程中一般与个别的矛盾。所谓发展，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他在揭示认识过程的一般与个别的矛盾时，不仅讲了从个别到一般，而且也讲了从一般到个别。第二，他在阐述一些理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概念的辩证法。第三，他不仅提倡人们要掌握辩证法这门艺术，而且把辩证法当作一门最高的科学，当作一切科学的基石。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辩证法一词，从苏格拉底到柏拉图，其外延已有了较大的扩展，内涵也变得丰富得多、深刻得多。具体地说，这时的辩证法，不只是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思维过程中的矛盾，而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揭示了思维运动的辩证法。也就是说，它已经反映了思维辩证法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内容。当然也要看到，它对外部世界的辩证法仍然没有反映。还应该看到，由于他对辩证法的外延的揭示有了较大的扩展，相应地对辩证法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也就有所发展，明确提出辩证法是一门最高的科学，是一切科学的基石、高峰，是主乐曲。这个思想表明，柏拉图已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辩证法具有世界观、方法论的意义。

在柏拉图以后，柏拉图的学生和助手、古希腊最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对辩证法作过许多探索。恩格斯曾称他为“古代的黑格尔”。列宁也曾称赞说：“他到处，在每一步上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关于辩证法的问题”^①。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中，曾多处运用辩证法一词。那么，其含义又是怎样的呢？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7页。

第一，他认为辩证法是一门科学，是一门研究实体的属性的科学。他在谈到哲学、物理学和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时，认为哲学是研究实体及其属性以及实体所包含的矛盾的科
学，而辩证法只研究实体的属性。他说：“辩证法也包含了原属于哲学的这些主题”^①，但辩证法毕竟不同于哲学。亚里士多德讲的第一实体是指个别事物，不是一般指万物的基础（本原）；他讲的属性，指属于实体的本质方面的特性。他所说的哲学研究实体以及属性，辩证法研究属性，类似于现在讲的唯物论着重考察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研究世界是什么，辩证法着重考察世界的联系、变化与发展，研究世界是怎样的（存在状态）。

第二，他认为辩证法是揭露对象自身中的矛盾的学说。亚里士多德详细研究了芝诺否定“多”和“运动”的悖论。芝诺是哲学史上最早的揭露矛盾的能手。他认为世界上运动变化着的万物是不真实的，唯一真实的东西只能是他的老师巴门尼德所说的“唯一不动的存在”。所以“存在”是“一”而不是“多”，是“静”而不是“动”。为了否定“动”和“多”，他提出“两分法”、“阿基里斯追龟”、“飞矢不动”和“运动场”四个悖论，用诡辩的方法揭露了“多”的概念中包含着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动”的概念中包含着间断性和非间断性的矛盾。比如他在论证“飞矢不动”时说，一支箭在一定时间内从一个地方飞到另一个地方时，必须经过这段路程上的每一点，而它在每一点上都要停留，都是静止的，把许多静止的点集合起来，仍然是静止的。如果说它动，那就等于说它同时在一一点上又不在一点上，但这是矛

^①《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0页。

盾，因此是不可能的。芝诺的这种论证，是把时间、空间所固有的有限与无限，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矛盾割裂开来了，然后把对立的一个侧面孤立起来，加以绝对化，用来否定另一个侧面，从而否定“运动”和“多”。这种方法是诡辩（辩证法的主观应用），是形而上学。但是，他在论证中不自觉地接触到了客观的辩证法，从反面揭露了运动中的矛盾。正是由于他揭露了客观上存在着的矛盾，揭示了客观的辩证法，所以，亚里士多德十分赞许他，称他为“辩证法的创立者”^①。这说明，亚里士多德是肯定辩证法应该揭露对象自身中的矛盾的。在寻求事物发生、发展的原因时，亚里士多德也察觉到了客观存在的矛盾，即他所说的“相反者”，以及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他说，在相反者那里，有可能一方变为另一方……很可能健康的東西变成有病的，白的东西变黑，热的东西变冷，坏的东西变好，好的东西变坏。

第三，他认为辩证法是研究概念的矛盾与转化的方法。亚里士多德把包含着矛盾的命题称为辩证命题，“如果一个命题是辩证的，它就不加分别地假定正反两方面”^②。他还探讨了一些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与范畴的转化。如他在批判柏拉图的理念论时，强调了一般与个别的统一，在讨论“潜能”与“现实”这对范畴时，认为“潜能”这种潜在的可能性通过运动变化得以实现，就是现实，一块大理石经过雕刻，成为一尊雕像，就是从潜能到现实的转化。

第四，他认为辩证法是在矛盾中进行思维的方法，并用这种方法来形成概念和检查定义是否正确。他说：“哲学在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6页。

②《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4页。